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95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郁欽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01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333號、113年度執緩字第3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郁欽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郁欽因犯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3年，並應依判決附表所示方式向告訴人陳玉燕支付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25萬元，並於113年8月16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未依判決附表支付賠償金予告訴人，經告訴人具狀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且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傳喚，受刑人均未到庭說明，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戶籍地即其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此有受刑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依上揭規定，本院就本件撤銷緩刑之聲請自係有管轄權之法院，合先敘明。

三、接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

01 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02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03 4款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略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
04 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
05 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
06 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
07 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
08 刑宣告，以期週延，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
09 銷與否之權限，實質要件即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10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至於所
11 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
12 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
13 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準此，上揭「得」撤銷緩刑之
14 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
15 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
16 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
17 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
18 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亦即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係採用
19 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於受刑人違反緩
20 刑附負擔之情形，法院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
21 審酌受刑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負擔，及其是
22 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卻無正當理由而故意不履行、拒絕履
23 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履行負擔之態度，判斷其未履行負擔
24 之情節是否重大，綜合衡酌原宣告緩刑之基礎事實是否已變
25 更，而難收緩刑之預期效果。

26 四、經查：

27 (一)受刑人前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01
28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3年，緩
29 刑期間應依該判決附表所示方式即受刑人應於113年8月30日
30 前給付5萬元，餘款20萬元，自113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10
31 日前匯款8,000元至告訴人指定帳戶，至清償完畢為止，如

01 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上開判決於113年8月16日確定
02 在案，此有原確定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至19
03 頁）在卷可稽。

04 (二)又受刑人受緩刑宣告後，原應按期履行上開條件，惟受刑人
05 迄均未給付，業據告訴人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在卷（本院卷第
06 43頁），足見受刑人於受緩刑宣告後，未履行原確定判決依
07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負擔，堪認受刑人確有違反緩
08 刑宣告所定負擔之事實。

09 (三)本院審酌原確定判決主文所示之緩刑附條件即受刑人分期給
10 付之金額，乃受刑人與告訴人和解之結果，自係受刑人考量
11 自身之經濟情況、賠償能力及維持生活所需必要情形後，所
12 為之協調結果，受刑人日後自無主張「不能」履行之情形，
13 況原確定判決已載明「被告倘違反前開緩刑條件，且情節重
14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5 要時，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
16 其緩刑之宣告」等旨；且受刑人於受有緩刑宣告之利益後，
17 本應履行該緩刑負擔，惟其先後經士林地檢署執行檢察官及
18 本院合法通知卻均未到庭，亦未具狀說明其未履行義務之原
19 因，此有士林地檢署及本院送達證書、被告之個人戶籍資
20 料、法院在監在押簡表、本院報到單及訊問筆錄（本院卷第
21 11、12、37至44頁）在卷可佐，足認受刑人於得知檢察官向
22 本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時，猶未提出給付或有何相關積極作
23 為，顯見受刑人毫無履行緩刑所附負擔之意願，足認其違反
24 上開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情形重大，上開緩刑宣告應以難收
25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6 (四)從而，本件受刑人既無確實履行緩刑宣告所附負擔之意願，
27 影響告訴人之權益甚鉅，足認受刑人違反緩刑所定負擔之情
28 節重大，且若不予撤銷緩刑，顯不符合一般大眾法律情感，
29 將使法律的公信力、執行力蕩然無存，亦難以期待受刑人將
30 來會遵紀守法，堪認原確定判決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31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

01 刑之宣告，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符，應予
02 准許。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裁
04 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佩真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陳紀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